理论·新域

投稿邮箱：hnrbllxy@163.com

濂溪开道统 理学启新章

刘师健

湖湘文化大家谈

“吾道南来，原是濂溪一脉；大江东去，无非湘水余波”，清代学者王闿运题于岳麓书院的这副对联气象恢弘，精准道破湖湘文脉本源。周敦颐（号濂溪，湖南道州人）既是湖湘文化的源头活水，亦是整个宋明理学的开山之祖。他的思想，经二程（程颢、程颐）传承、朱熹集大成，发展为体系完备、影响深远的宋明理学，成为宋、元、明、清时期官方哲学与主流意识形态，主导中国思想文化近千年，深刻影响了中华文明的精神气质与发展走向。

理学开创的历史必然与时代使命

周敦颐最卓越的贡献，在于其深邃的哲学思考。北宋时期，社会转型、思想激荡，汉唐经学繁琐支离，佛道盛行，儒学面临理论重构与价值重塑。周敦颐自觉承担“为往圣继绝学”的使命，以阴阳五行理论为基础，申述天命人性，建构圆融自洽的思想体系，奠定道学根基。《宋史·道学传》评价道：“两汉而下，儒者之论大道，察焉而弗精，语焉而弗详……千有余载，至宋中叶，周敦颐出于春陵，乃得圣贤不传之学，作《太极图说》《通书》，推明阴阳五行之理，命于天而性于人者，了若指掌。”他将宇宙论、人性论与道德论融为一体，使儒学在形而上学层面获得突破。其提出的无极、太极、阴阳、五行、动静、主静、至诚、无欲、顺化等概念，成为理学核心范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言“宋五子中惟周子著书最少，而诸儒辨论则惟周子之书最多”，可见他的思想原创性之强、生命力之旺。

周敦颐理学的三重理论基石

以太极立极，奠定理学本体论。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以太极阐释宇宙本原、以阴阳动静解释万物化生、以“人极”确立道德标杆，形成宇宙论—人性论—道德论贯通的话语体系。他指出“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以辩证思维揭示宇宙运行规律，将天地万物与人的道德性命纳入统一整体，为“理”的最高范畴奠定本体基础。这套体系以儒家伦理为归宿、以哲学思辨为支撑，让理学拥有了严谨的话语范式和清晰的表达路径，成为后来二程、朱熹、张载等理学家共同遵循的理论起点。

以诚为本，确立理学价值内核。周敦颐以“诚”为理学最高范畴，提出“诚者，圣人之本”“纯粹至善者也”。他将“诚”从道德修养提升至宇宙本体高度：诚是天道本源，是万物生成依据；诚是人性本质，是人安身立命的根本；诚是道德源泉，是仁义礼智信的内在根据。他在《通书》中系统阐释“诚、神、几”等核心概念，构建天道—心性—伦理一体的学术范式，将经学、哲学、伦理学熔于一炉，确立理学重义理、尚心性、求贯通的治学路径。这一学术体系摒弃汉唐章句之学的繁琐，转向对性命义理的深度探究，使儒学从经典训诂转向安顿心灵的精神哲学。

以主静修身，涵养君子人格境界。周敦颐提出主静无欲的修养方法，强调“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以宁静澄澈之心涵养德性、去除私欲，达到明通公溥、至诚至善的境界。其《爱莲说》托物言志，以莲喻君子，倡导“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高洁品格，将理学修养与人格塑造紧密结合，形成内诚于心、外廉于行、刚正于世的君子范式。朱熹曾用“风月无边，庭草交翠”来称赞他——这既是对他品德的致敬，也是对他思想的礼赞。

理学开创的深远影响与历史贡献

重塑儒学道统，挺立中华文化主体性。周敦颐以接续儒家道统为己任，上承尧舜至孔孟，下启程朱陆王，重建中断千年的道统谱系。朱熹在《伊洛渊源录》中将其列为道学谱系之首，肯定并论证周敦颐之学传予二程的师承关系，确立其开山地位；张栻称“实自先生发其端”，赞其开创之功；胡宏首将周敦颐与邵雍、张载、二程并列且置于首位，奠定“北宋五子”之说，并在《通书序》中评其功绩“盖在孔、孟之间矣”。宋理宗时从祀孔庙，理学开山地位得以确立。

滋养湖湘文脉，厚植地方文化根魂。作为湖南道州（永州）人，周敦颐是湖湘文化的重要精神源头之一。其经世致用、崇德尚廉、内圣外王等思想深刻影响后世湖湘学人。历代湖湘士人皆以濂溪之学为精神根基，将诚正操守、清廉品格、务实作风融入治学济世。其开创的濂溪理学经二程传承，衍生出湖湘学派与道南学派。湖湘学派由胡安国（二程私淑弟子）发端，其子胡宏与张栻使之形成规模，后“朱张会讲”名扬天下。作为湖南首位本土思想家，周敦颐让湖湘文化登上中国思想史主舞台。

塑造民族品格，涵养中华精神气象。周敦颐理学以天人合一的宇宙观、至诚至善的道德观、廉洁自律的修养观、中正仁义的价值观，深刻塑造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与行为规范。“主静”的定力、“至诚”的操守、“清廉”的品格、“担当”的情怀，融入了中国人的精神血脉。其所倡导的君子人格，成为历代士人追求的精神标杆，涵养中华民族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气象，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绵延不绝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撑。

更重要的是，周敦颐理学的成功开创，本身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范。他面对佛道挑战，没有固守旧章，而是大胆吸收、融会贯通，让儒学从经典训诂转向性命义理，实现了思想范式的跃升。这种“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革新精神，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语境下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基地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湖湘流寓文化的理论体系与传承建构研究”（26ZYB11）阶段性成果】

用好语言资本，赋能数字乡村建设

荣斌 李宁康 龙攀行

近年来，直播电商、短视频带货等新业态迅速改变着乡村的产业面貌，但仍然存在“好山货出山难、优质品卖不上价”现象。这背后藏着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重要因素：农民会不会说、会不会讲、能不能和屏幕那头的消费者顺畅沟通。语言不仅是交际工具，更是能实现增值、兑换经济收益的隐性文化资本。在数字乡村建设中，语言能力就像修路建网一样，是一种看不见却不可或缺的“软基础设施”。

现实审视：能力短板成为数字乡村建设新瓶颈。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的瓶颈，正从“缺少移动设备、网络”转为“有设备但不会用、会用但说不好”——硬件条件改善了，但人的表达能力、数字素养等“软能力”却跟不上。直播电商的核心逻辑在于实时互动建立信任，这对从业者的语言与沟通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笔者在湘西实地调研中得到了一组值得深思的数据：超半数带货主播因缺乏系统普通话训练而难以脱稿表达，逾八成新农人对平台流量分发规则知之甚少，超六成受访者坦言直播内容同质化且缺乏文化感染力。近年来，随着宽带工程纵深推进，脱贫地区网络覆盖与终端普及率跨越提升，“硬件鸿沟”加速弥合。但在真实场景中，语言素养短板与数字应用迟滞相互交织，产生了严重的叠加放大效应。

能否清晰精准地介绍产品卖点，是赢得消费者信任的关键因素。其富有感染力的文化叙事则是构建品牌忠诚度的核心“护城河”。然而，部分乡村早期建设中往往陷入“重设备采购、轻技能培训”的思维窠臼，盲目购置器材却忽视对主播表达能力的系统培育，导致先进数字设备沦为华而不实的“电子摆设”。语言资本的匮乏，本质上映射出乡村人力资本的结构性不足与产业生态的“软性失衡”。当数字技术为每个农民提供了面向全国市场的“麦克风”时，忽视这一核心维度，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前期硬件投入面临边际效益急剧递减的风险。

路径探索：以“1+N”协同赋能模式破局。破解语言资本匮乏与技术滞后的双重困局，关键在于构建低成本、高效率且可复制的协同赋能路径。近年来，我省多地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探索。例如，长沙学院“厚朴”团队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核心基石，创造性地叠加短视频创意、AIGC智能辅助、主流媒体矩阵推广与供应链深度整合，成功探索出“‘湘’村主播兴乡土”——“1+N”协同赋能模式，为乡村人才振兴和产业振兴提供了新思路。具体而言，“1”聚焦语言基础建设，通过分层分类的语音纠音与沉浸式场景表达练习，帮助主播跨越方言障碍，建立跨语境沟通的核心能力；“N”则围绕语言核心构建数字价值转化链条，广泛引入AI工具降低创作门槛，依托传媒资源进行品牌化包装提升辨识度，深度对接优质供应链打通产销环节，最终形成从“敢说会说”到“高效变现”的完整闭环，从而切实化解乡村主播“不敢开口、发音不准、表达生涩、流量难转”的现实痛点，有效提升乡村新媒体创业的可持续性。

实践充分表明，农民一旦练好了“嘴上功夫”，再配上数字传播手段，就能让农产品卖出更好的价钱，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卖货”向“品牌叙事”升级。需要强调的是，推广普通话与保留本土方言特色并非对立关系。在确保跨地域交易沟通无障碍的前提下，巧妙融入方言故事与民族文化元素，可以既满足商业交易的规范化需求，又极大增强农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使乡村直播间“有故事可讲”。

机制构建：完善评估推广体系，夯实长效赋能基础。全面持久地推动语言资本赋能数字乡村建设，亟需政府主导、高校支撑与社会协同，构建系统化、科学化的评估与推广机制。首先，应将“语言+数字电商”跨界融合培训深度纳入乡村全面振兴的帮扶政策体系。对接新业态人才培育战略部署，在县域电商中心增设语言赋能专项模块，组织跨学科专家开发契合乡土语境的场景化课程，将普通话规范表达、营销话术创意与文化叙事方法全面纳入常态化培训，夯实乡村人力资本底座。其次，充分依托省级村播大赛等平台提炼、推广成熟经验。建议将语言能力指标与品控话术刚性纳入赛事评分与行业标准，坚持以赛促训、以赛选优，系统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的标准化操作范式，面向全省推广，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湖南样板”。再次，探索建立涵盖语言能力指标的“数字乡村软基建”评估体系与专用语言资本评估工具。通过构建数据驱动的评估反馈与持续优化机制，精准识别薄弱环节，有效推动地方政府将有限资源向人力资本培育倾斜，坚定不移走出一条以“软基建”撬动“硬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作者分别系长沙学院马栏山新媒体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直播带货助力湘西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研究”（21JD052）阶段性成果】

切实提升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质效

蒋夏冰

高等教育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龙头，肩负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吸引人才、培养人才、输送人才的重要使命。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高校办学自主权扩大，资源配置日益多元，廉政风险聚集、腐败案件多发的问题也随之显现。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必须聚焦行业特点、把握教育规律，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升监督执纪工作质效，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学术权力集中的关键环节强化精准监督。高校区别于其他行业领域的显著特征，在于学术权力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科研课题评审、教学成果评比、各类教学技能竞赛等学术评价活动，直接关系到学术资源流向、教师学术声望以及职称评审、绩效分配、评先评优等事项。这类学术评价活动往往是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的易发多发地带，“人情评审”“圈子评审”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污染学术生态、损害公平环境。强化学术权力监督，要从源头上健全学术评价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行评价过程全程留痕、全面公开，形成可追溯、可倒查、可定责的管理模式。例如，为维护科研课题评审的严肃性、公正性，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修订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评审工作办法，建立校外专家评审库及专家抽取制度，健全学校纪委和学校党风廉政监督员全程监督体系，实现了从项目申报、专家抽取、匿名评审、结果公示到最终立项的全链条闭环监督。

聚焦攸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延伸监督触角。师德师风建设、职称评审、绩效分配、食堂管理、社会化服务进校园、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定等事项，与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是检验高校政治生态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尺，也是师生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重要领域。深化这一领域的监督执纪，重点是监管制度的科学有效和刚性执行，关键在于将权力晒在阳光下，让藏身暗处的“污垢”无处遁形。通过开展食堂“入口率”专项检查、社会化服务清理整顿、师德师风专项教育监督等工作，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有的放矢、靶向治理。为延伸监督触角，还可创新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监督员”队伍和由一线教师、民主党派人士、基层党员组成的“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通过问卷调查、定期座谈、个别访谈、邀请监督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意见，发现苗头问题，推动解决师生合理诉求、纠治不良现象、查处违纪问题。

聚焦资金密集的重点事项推进专项监督。高校资金往往盘子大、涉及领域广、管理链条长，后勤管理、科研经费、招标采购、继续教育等资金密集领域是腐败问题高发区。提升上述领域的监督质效，应坚持系统思维和创新驱动。在后勤管理方面，要推进后勤财务公开透明化，定期开展内部审计，重点查处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私设“小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落实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并对重大项目、重点资金开展全流程跟踪审计，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费使用进度和合规性进行智能预警。在招标采购方面，要完善采购需求论证机制、询价机制和履约验收机制，推动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在线监督，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通报制度，严防围标串标、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在继续教育领域，要聚焦办学行为规范化和教学质量保障线开展精准监督，重点紧盯招生宣传、收费管理、校外教学点设置及学历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严查虚假宣传、违规收费及买卖文凭等侵害学生权益的突出问题。实践中，一些高校通过常态化开展年度预算执行内部审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内审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治经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持续完善招标采购、经费使用、专项审计等制度体系，推动标本兼治，铲除腐败土壤。

聚焦高校特色推动廉洁文化建设。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和思想文化的高地。要积极创建以廉洁为核心的校园文化品牌，将崇廉向善理念融入校园生活、植入师生心灵。要利用学校文体活动多样、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通过文化创意、形式创新，不断丰富“廉文化”载体，策划开展切合本地实际、凸显高校特色、师生参与度高的廉洁文化活动，教育引导教职工用廉洁文化浸润心灵、固本培元，自觉反对庸俗文化，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筑牢清正廉洁的思想根基。要善用湖湘文化中的廉洁因子，以清廉务实家风涵养党风政风、优良教风学风。

切实提升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质效，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必须深刻把握高校作为教学科研单位的本质属性，准确把握行业特点及其权力运行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在精准监督上下更大功夫，在深化治理上求更大实效，在文化涵养上见更大成果。

（作者系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新《公司法》背景下公司治理的创新与优化

刘涵颖

2023年末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近两年来，其制度效应正在实践中逐步显现。此次修订不仅是对既往公司治理经验的系统总结，更是对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法治回应。公司治理结构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其优化与重构涉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共性制度安排，也包含国有企业特有的治理要求，成为新《公司法》视域下亟待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公司治理结构的内涵与时代价值

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内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权力分配、职责划分与制衡机制的制度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三会”体系，与经理层共同构成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体现资本意志；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防范权力滥用；经理层执行决策，组织日常运营。四者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新《公司法》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修订，体现出简政放权、强化监督、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清晰取向。

在权力配置层面，新法取消“股东大会”称谓，统一使用“股东会”。同时，股东会职权由11项缩减为9项，部分经营决策权下放至董事会，厘清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权责边界，有助于提升决策效率，避免权力交叉导致的治理混乱。此外，新法强化股东知情权，明确股东可查阅会计账簿及相关资料，增强监督能力。在董事会层面，新法取消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上限，赋予公司更大的自主设置空间。在监事会层面，新法允许小规模公司不设监事会而仅设一名监事，甚至可在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设监事，降低了中小企业治理成本；审计委员会也作为监事会替代选项被引入，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监督路径，强化内部制衡机制。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新法亦作出积极回应：完善股东回购请求权，新增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的救济路径；优化股东会召集程序，提升中小股东话语权；扩大出资财产范围，增加股权、债权等出资方式。这些制度设计，体现了新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也为构建和谐稳定的股东关系奠定了基础。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法自2024年7月施行以来，上述制度创新已在司法与公司实践中逐步落地。比如，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据新法第五十七条，在首例股东知情权案中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结束了各地裁判标准不一的局面；重庆市渝中法院适用第八十八条，审结首例未届期股权转让纠纷，厘清了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出资责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第五十四条，在非破产解散情形下支持债权人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在治理架构调整方面，振华股份率先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权，重庆农商行等多家机构也相继推进类似调整。这些实践既检验了新制度的可适用性，也暴露出审计委员会监督实效、中小股东行权成本等尚待长期观察的问题。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现实路径

在新《公司法》视域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推进。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地位、职责与工作机制，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可探索将党委（党组）会纳入治理结构实体层面，形成“四会一层”（党组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新格局。

提升各治理主体的独立性与权责对等性，是各类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的内在要求。现实中，部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监事会产生与运作的现象，导致决策与监督流于形式。对此，应完善董事、监事的选任机制，推行累积投票制等制度安排，减少管理层对监事会成员的干预，增强其履职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与问责机制，将履职情况与薪酬激励、职务任免挂钩，推动权责真正对等。对于大型企业集团，还可探索事业部制、子公司制等多元化治理模式，赋予各业务单元更大经营自主权，激发组织活力。

强化监督职能，构建多层次制衡体系，对于各类公司防范内部人控制、保障健康运行均具有重要意义。新《公司法》引入单层制治理结构，降低了代理成本，同时对监督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应在董事会中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完善监事列席董事会等制度安排，形成监督与经营的良性互动。同时，定期开展董事、监事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与风险应对水平，确保监督职能不因制度简化而被弱化。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是各类公司及符合披露条件的相关企业增强公信力、赢得社会认同的重要途径。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信息与治理动态。在此基础上，主动拓展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如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社会责任等内容，增强市场信心。信息披露不是“全盘托出”，而是要在满足监管要求与保护商业秘密之间寻求合理平衡，以专业化、标准化的方式展现公司治理的成熟与担当。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公司法》的出台，既是对时代变革的积极回应，也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未来，随着法治环境优化和治理实践推进，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结构必将展现更强的生命力与时代价值。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坚持国有企业的特殊性，也要尊重各类经营主体的制度选择空间，方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实现多元优化与共同进步。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

新域